

附件2

承诺书

____局：

本经营者自愿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《预付卡经营者备案表》中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所有资料及数据均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有效。
2.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《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守法经营、诚实信用，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。
3. 本经营者不存在不得发行预付卡的法定情形。
4. 本经营者信用记录良好，不存在失信行为。
5. 按照《无锡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细则(试行)》规定，将预收资金交由资金监管机构保管，不在监管以外销售预付卡。
6. 注销营业执照、停业及终止预付卡业务的，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。

若违背以上承诺，本经营者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同意将失信违法信息记入本经营者信用档案。

经营者签字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